|  |
| --- |
|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开展高校 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|

教思政司函[2013]11号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：  　　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落实第21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要求，及时总结推广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下发以来，高校组织开展基层党支部活动的创新实践和新鲜经验，进一步增强党支部活动的吸引力、感染力，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、战斗力，进一步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量，切实使高校基层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及活动体现时代性、把握规律性、富于创造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高校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征集范围**  　　各高校基层党支部精心设计的特色鲜明、务实管用、成效显著的活动案例，以及组织实施情况。具体内容可参考以下范围：  　　1. 加强师生党员政治理论学习、形势政策教育、党性锻炼的有效方法和组织实施情况。  　　2. 师生党员发展、管理、服务的有效方法和组织实施情况。  　　3. 关心困难党员，有效开展师生党员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、促进师生党员健康成长发展的创新做法和组织实施情况。  　　4. 发扬党内民主，增强党员主体意识，激发党内活力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和组织实施情况。  　　5. 组织党员开展社会实践、结对帮扶、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等联系、服务师生方面的有效方法和组织实施情况。  **二、征集标准**  　　所推荐案例一定要突出主题，充分反映党支部活动和组织生活的举措、做法和经验，要有针对性、创造性和实效性，具体标准如下：  　　1. 特色鲜明。案例紧扣时代脉搏，符合地区和高校特点，贴近师生党员思想、工作和生活实际。  　　2. 成效明显。案例涉及活动必须已经开展并收到良好实效。  　　3. 突出创新。案例思路创新、形式新颖，在师生中认可度高。  　　4. 便于推广。案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、较强的操作性和较为广泛的适用性。  **三、基本要求**  　　选送案例材料文字简洁，表述清楚、重点突出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每篇材料后要另附150字左右的点评（阐述案例的特点和特色）。具体要求是：  　　1. 文字格式要求。主标题用小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，主标题下单位名称用小三号楷体，正文用小三号仿宋体，行间距29磅，正文中的一级标题用小三号黑体，二级标题用小三号楷体。  　　2. 内容格式要求。内容应包括：一是活动主题与思路；二是实施方法与过程；三是所取得主要成效；四是经验与启示。每项案例需附反映党支部活动特色的电子照片1—3张，照片要求JPG格式，1800×1200像素以上，并配有20字左右的文字说明。材料最后注明学校联系人及电话、电子邮箱。  　　3. 选送数量要求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分别推荐3—5个高校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（不含教育部直属高校）；教育部直属高校各报送1个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。  　　4. 报送方式。创新案例征集截至2013年4月30日。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，地方院校材料经由各省（区、市）集中统一报送并加盖公章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zxc@moe.edu.cn，邮件主题设置为“××省（区、市）高校（或××大学）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征集”。  **四、案例评选及宣传**  　　由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专家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以及注重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。在网上公示评选结果，汇编出版《高校基层党支部活动创新案例集》，选取部分优秀案例在相关报纸、网站上刊载宣传。  　　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优秀案例的征集工作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，确保活动扎实、有效推进。  　　联系人：白永生，电话：010—66096684，传真：010—66025586，电子邮箱：[zxc@moe.edu.cn](mailto:zxc@moe.edu.cn) 。  通讯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宣传处（邮编：100816）。 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 2013年3月7日 |